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
承辦人：何淑芳
電話：05-2720411#18112
傳真：05-2720560
電子信箱：admhsf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正人字第10200006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資格要件乙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評會102年1月8日第29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資格要件如下：

(一)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、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：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滿2學期，始可請證；若聘任後未於2年內(不含2年)請證者，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。
- 2、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：未具同職級教師證書者，聘任時一律辦理著作外審，且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滿4學期，始可請證；若聘任後未於3年內(不含3年)請證者，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。
- 3、每學期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學分，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。
- 4、申請該學期在本校有授課事實。

(二)應檢附下列四種書面資料：

- 1、最高學歷證書。
- 2、學術著作目錄。

3、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。

4、本校歷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
(三)除本校博士生外，本校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。

三、各教學單位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(含)之兼任教師，以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者為原則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系(所)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體育中心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吳志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